

学校不得公开学生考试成绩名次

学校禁止公开学生成绩名次,不得要求学生提前到校,不得限制课间出教室活动,采集学生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障学生在校期间言行自由……教育部日前公布《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学生在校期间的人身安全、人格权益、平等保护、自由保障、受教育权、义务教育、休息权利、财产权益、肖像和知识产权、参与权和申诉权等保护范畴,并对防治欺凌和性侵方面专门做了规定。

学校不得公开学生考试成绩、名次

征求意见稿规定:学校应当尊重和培养学生的人格尊严,尊重学生名誉,培养学生的荣誉感、责任感。学校应当建立健全表彰、奖励学生的规则和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学校不得公开学生个人的考试成绩、名次,不得对外宣传学生升学情况;在奖励、资助、申请贫困救助等工作中,不得泄露学生个人及其家庭隐私。

学校采集学生个人信息,应当告知家长,并对所获得的学生及其家庭信息负有管理、保密义务,不得隐匿、毁弃以及非法删除、披露、传播、买卖。

学校不得要求学生提前到校

征求意见稿规定:学校应当按规定科学合理组织学生在校作息,保证学生有休息、参加文娱活动和体育锻炼的机会和时间。学校不得要求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提前到校参加统一的课程教学活动,不得限制学生课间出教室活动。

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生集体补课,不得以集体补课等形式侵占学生休息时间。

学校应当指导和监督教师按照规定科学适度布置家庭作业,不得超出规定增加作业量,加重学生学习负担。

学校应当加强与家长的沟通,共同培养学生良好作息习惯,保障学生在家中的睡眠时间。

暂扣学生物品不得超过一个学期

征求意见稿规定:学校应当保护学生的财产权利,不得采用毁坏财物的方式,对

学生进行教育管理。因管理需要暂扣学生物品的,应当在影响消除后返还学生或者其家长,暂扣时间超过一个月的,应当告知家长。暂扣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个学期。

学校不得违反规定向学生收费,不得强制要求或者设置条件要求学生及家长捐款捐物、购买商品或者服务,或者要求家长提供物质帮助、需支付费用的服务等。

处理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应听取学生意见

征求意见稿规定:学校应当尊重学生的参与权和表达权,指导、支持学生参与学校章程、校规校纪、班级公约的制定,处理与学生权益相关的事务时,应当以适当方式听取学生意见。

学校处分学生或者对学生实施教育惩戒的,应当按规定向学生及其家长说明理由并听取陈述和申辩,遵循审慎、公平、公正的原则作出决定。

处分学生应当设置期限,对受到处分的学生应当跟踪观察、有针对性地实施教育,确有改正的,到期应当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影响。

对学生欺凌零容忍严格执行教师准入制

征求意见稿专门设有一章“特别保护”,要求学校建立对学生欺凌、性侵害、性骚扰行为的零容忍处理机制,定期针对全体学生开展防治欺凌专项调查,对学校是否存在欺凌等情形及其程序进行评估。

教职工发现有学生有殴打推撞拉扯、辱骂嘲弄、抢夺或故意毁坏他人财物、恶意孤立他人、诽谤他人、散布谣言或恶意传播他人隐私等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教职工发现可能存在被欺凌情形的,应当及时向

学校报告;学校和教职工发现学生遭受或疑似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长期无人照料、失踪等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的危险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举报,并向主管教育部门报告备案。

为防治性侵害和性骚扰行为,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教职工与学生交往行为准则、学生宿舍安全管理规定、视频监控管理规定等制度,建立预防、报告、处置性侵害工作机制。

教师不得要求学生参加有偿补课

征求意见稿中还对保护制度做了规定,涉及校规管理、教学管理、读物管理、安全管理、药品管理、体质管理、心理健康、禁烟禁酒、校车管理、网络管理、教师管理。

征求意见稿中对学校应当管理和监督教职工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实施的六种行为做了规定。包括不得利用管理学生的职务便利或者招生考试、评奖评优、推荐评价等机会,以任何形式向学生及其家长索取、收受财物或者接受宴请、其他利益;向学生推销或者要求、指定学生购买特定辅导书、练习册等教辅材料或者其他商品、服务;不得组织、要求学生参加由其组织、参与或者有利关联的校外有偿补课,或者与校外机构、个人合作向学生提供其他有偿服务;不得诱导、组织或者要求学生登录特定经营性网站,参与视频直播、网络购物等活动;不得非法提供、泄露学生信息或者利用所掌握的学生信息谋取利益,以及其他利用学生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此外,征求意见稿规定:学校应当将安全和合理使用网络纳入课程内容,对学生进行网络安全、网络文明和防止沉迷网络的教育,预防和干预学生沉迷网络。

雷嘉 来源:《北京青年报》

建立课外读物“防火墙”为中小學生保驾护航

一段时间以来,市场上的中小学课外读物鱼目混珠、良莠不齐,个别质量低劣的读物流入校园,严重影响了青少年的身心健康。针对这些问题,教育部日前出台了《中小学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中小學生课外读物进校园把住“渠道关”和“途径关”。

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材发展中心副主任张国华表示,《办法》的出台,解决了课外读物进校园谁来管、管什么、怎么管的问题,填补了中小學生课外读物的管理空白,为中小學生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根据《办法》,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国中小學生课外读物进校园有关政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课外读物进校园工作的全面指导与管理,地、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进校园课外读物的监督检查,中小學校根据实际需要做好课外读物推荐和管理。

张国华认为,《办法》明确了国家、地方和学校在课外读物管理中的职责任务,加强了课外读物进校园的渠道管理和过程管理,解决了课外读物进校园的规范化和制度化问题,从而建立起中小學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的“防火墙”,有利于全面提高进校园课外读物的质量水平,促进青少年儿童多读书、读好书、善读书。

“为学生推荐优秀课外读物,明确中小學校和教师的主体责任,是对学校和教师提出的新的、更高的要求,也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必然要求,有利于克服学校重教书、轻育人和学生重应试、轻阅读的倾向。”张国华说。

学校如何做好课外读物的遴选、推荐与审核工作?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校长、清华大学数学科学系教授王殿军认为,要按照《办法》提出的“方向性、全面性、适宜性、多样性、适度性”五条原则,选择一批主题鲜明、内容积极、可读性强,能体现主旋律、引领新风尚的课外读物,纳入推荐目录。对于《办法》提到的不得推荐或选用为中小學生课外读物的12种情形,要保持高度警惕,坚决不踩红线。

“比如小学阶段,从提升学生认知力、理解力角度,需要广泛阅读,可以多读一些启蒙绘本、经典故事、识字、益智、科普类书籍;初中阶段从激发学科兴趣、提升思维水平出发,可以加入更多经典名著、自然科学类书籍;高中阶段可以多读一些人物传记、励志类书籍,激励学生树立远大理想,规划人生目标。”王殿军说。

他同时谈到,人工智能技术可以在学校选书、荐书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智能化识别搜索和净化筛查技术,可以协助人工完成大批量读物遴选工作,学校还可以建立智能化的图书分区、分级管理机制,根据不同阶段学生的识字量、阅读偏好和理解能力,对学生读物进一步细化分级,使学生能根据自身的阅读水平和兴趣借阅,提高阅读效率,同时减少阅读过程中出现一知半解、价值观误导等情况。

孙尧 来源:人民网

旧物改造创意无限

废旧的鞋盒变成别致的景观庭院,收集来的冰棒棍变成七彩的迷你别墅,穿破的牛仔裤变成时尚的手提包……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在“集废换‘新衣’,环益我先行”活动中发挥无限创意,一件件废品在同学们手上变废为宝,摇身一变,成为了义卖市场上抢手的时尚单品。

为推动学雷锋活动深入开展,结合宣传环保意识,不久前,安徽信息工程学院计算机与软件工程学院向全校学生发出活动倡议,随后共征集到旧物改造作品43件。作品于4月初在校内展出后,通过自愿捐助和购买的形式收集善款近千元,善款将由学校统一购买生活用品送至敬老院,为老人们送去初春的一份温暖。

活动中,软件1903班的张慧玲将自己穿坏的牛仔褲手工制作为一款时尚手提包,并取名为“换个方式陪你”。张慧玲说,与其购买新包,这样的手工制作显得更有意义,手提包被其他学生以50元的价格拍走,也让张慧玲觉得更有价值。“这个手提包做得太好了!如果不是出现在旧物改造义卖现场,我还以为它是新的呢!”购买了手提包的吴昊感叹道,他也表示,这次的旧物改造义卖活动通过对旧物、废弃物进行美化改造或制作成其他的工艺品,提高废弃资源的利用效率和附加值,不仅向他们传达了用创意实践公益的价值,还极大地宣传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生活理念。

张磊 文/摄

